

证券代码：873350

证券简称：城市文化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9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：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数据分开列示。

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